

表5 歷年預防保健服務執行情形

民國八十八至一〇五年

年別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sup>(註4)</sup>	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利用率 <sup>(註1)</sup>	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利用率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 <sup>(註2)</sup>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利用率 <sup>(註3)</sup>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利用率 <sup>(註3)</sup>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sup>(註5)</sup>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八十八年	-	-	-	-	-	-	-	-
八十九年	-	-	-	-	-	-	-	-
九十年	-	-	-	-	-	-	-	-
九十一年	-	-	-	-	-	-	-	-
九十二年	-	-	-	-	-	-	-	-
九十三年	-	-	-	-	-	-	-	-
九十四年	-	-	-	-	-	-	-	-
九十五年	79.8	88	24.9	7.7	-	-	-	-
九十六年	66.3	94.8	25.5	10.4	-	-	10.30	34.4
九十七年	68.6	92.4	26.0	12.0	-	-	13.20	34.2
九十八年	71.1	92.7	27.2	11.6*	-	-	15.3	34.5
九十九年	81.0	92.3	27.4	21.7	23.4	35.4	17.2	34.1
一〇〇年	77.6	93.1	27.1	29.7	34.1	46.9	20.1	33.3
一〇一年	81.0	94.0	26.5	32.8	33.7	52.7	24.3	32.1
一〇二年	82.1	94.3	26.3	36.0	38.2	54.0	40.5	32.6
一〇三年	77.7	94.3	26.3	38.5	40.7	54.3	41.6	32.5
一〇四年	78.3	94.8	26.7	39.5	42	56.1	-	31.1
一〇五年	78.7	94.8	26.1	39.3	40.7	55.1	-	30

附註：

1. 孕婦產前檢查95年利用率，分子為該年產檢人次，分母為該年出生人口數\*10。

自96年開始利用率，分子為該年活產孕婦該年及前一年產檢人次，分母為該年活產孕婦人數\*10。

2. 98年11月起，調整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年齡為45-69歲婦女。

3. 99年1月起，新增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

4.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95-98年，分子為該年受檢人次，分母為以當年度年終人口數推估。

99年起，分子為該年受檢人次，分母為以當年度年中人口數推估。

(0歲人口數\*3次+1歲人口數\*2次+2歲人口數\*1次+[3歲+4歲+5歲+6歲人口數]/4\*1次)。

5. 兒童牙齒塗氟利用率：91-101年，分子為該年1-4歲兒童接受塗氟人次，分母為該年1-4歲兒童總人口數\*2。

102-103年，分子為該年1-5歲兒童接受塗氟人次，分母為(該年1-4歲兒童總人口數\*2)+(5歲兒童總人口數\*2\*7/12)。

104年起，兒童牙齒塗氟業務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統籌辦理。

## 預防保健服務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八項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作為衛生行政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接受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兒童牙齒塗氟、成人預防保健等八項預防保健服務之個案，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分為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兒童牙齒塗氟、成人預防保健。

五、統計科目定義：

(一)八項預防保健人次：

1. 兒童預防保健：醫令代碼71-79。
2. 孕婦產前檢查：醫令代碼41-60。
3. 子宮頸抹片檢查：醫令代碼31, 35, 37。
4.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醫令代碼91。
5.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醫令代碼85。
6. 口腔黏膜檢查：醫令代碼95。
7. 兒童牙齒塗氟：醫令代碼81。
8. 成人預防保健：醫令代碼21, 22, 25, 27, 21+L1001C, 25+L1001C。

(二)計算公式：

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分子：未滿7歲兒童當年度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人次。

分母：**年中人口數推估**(0歲人口數\*3次+1歲人口數\*2次+2歲人口數\*1次+[3歲+4歲+5歲+6歲人口數]/4\*1次)。

2. 孕婦產前檢查目標完成率：

分子：**活產孕婦該年及前一年產檢人次**。

分母：**該年活產孕婦人數**×**補助10次**。

3. 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利用率：

分子：**當年度**30歲以上婦女接受抹片人數。

分母：**當年度**30歲以上婦女人口數。

4.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

分子：**當年度及前一年內**，45~69歲婦女接受乳攝人數。

分母：**當年**45~69歲婦女人口數。**104年起修改為**：前一年度6月底45~69歲婦女人口數。

5.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利用率：

分子：**當年度及前一年內**，50~69歲接受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人數。

分母：**當年**50~69歲人口數。**104年起修改為**：前一年度6月底50~69歲人口數。

6.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利用率：

分子：**當年度及前一年內**，30歲以上接受口腔黏膜檢查人數。

分母：**當年**30歲以上估計嚼檳榔或吸菸人口數。**104年起修改為**：前一年度6月底30歲以上估計嚼檳榔或吸菸人口數。

7.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分子：1~5歲兒童及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103年接受塗氟次數。

分母：103年1~5歲兒童總人口數\*2。

8.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分子：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件數。

分母：(40~64歲人口數×1/3)+(65歲以上人口數×1)。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健保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核付明細資料及內政部統計處歷年人口數資料予以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本部統計室，一份自存。